



大处着眼微处入手深处推进

无锡法院擦亮“无难事、悉心办”营商环境品牌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赵正辉 卢意

2022年,江苏省无锡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从大处着眼,构建行政审判服务发展大局制度体系;于微处入手,妥善处置涉企冒名登记等顽瘴痼疾;向深处推进,着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擦亮“无难事、悉心办”营商环境品牌。

服务发展大局有态度

2022年,无锡两级法院新收涉企行政案件1068件,占全部2254件新收行政案件四成有余,其中,涉企行政诉讼412件,非诉执行654件,国家赔偿两件。审结涉企行政案件1088件,结案率为101.87%,其中,行政强制类428件,涉企社会保险类222件,行政处罚类185件。

“如何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找准行政审判着力点,我们总结过去行政审判中积累的经验,分领域归纳总结制定出台意见,促进提升诚信法治政务环境。”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王作化介绍,由中院出台的《关于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服务和保障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行政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协议等十大行政诉讼领域理清了审理思路,提出审查重点、明确裁判导向,旨在妥善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邓君 通讯员张伟 “感谢你们对我们沅陵人的关心和帮助,‘为民司法’是我们共同的初心。”近日,当湖南省沅陵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干警接到来自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电话时,动情地说。一个普通的案件关乎一个家庭的命运,一场跨越千里的联合救助牵连两地检察机关办案干警的心。

2022年2月,在梅县区务工的被害人李某因一起交通事故医治无效死亡,被告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却无力赔偿,而李某是一个五口之家的主要劳动力。

梅江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系低保户,残疾人,困难妇女,属于检察机关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的重点救助对象,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为发挥国家司法救助最大效能,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梅江区检察院、沅陵县检察院3家单位对当事人开展了联合救助,并协调未成年孩子所在学校减免了在校伙食费用,极大缓解其家庭实际困难。

牡丹江开展“民营企业走进仲裁”活动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陈兆波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司法厅、牡丹江市司法局《支持民营经济振兴发展专项工作方案》部署,加强仲裁法律制度宣传,近日,牡丹江仲裁委员会(绥芬河)国际商事仲裁院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走进仲裁”活动,向企业家推介仲裁制度,为自贸片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方案。

活动现场,企业家们详细询问了选择仲裁的方法、仲裁条款的约定方式、仲裁在企业经营过程可介入的时间、具体服务项目、仲裁裁决的执行等问题,工作人员都给予了明确解答。仲裁院工作人员与企业家座谈时表示,将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优势,全力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自贸片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4月7日,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土地纠纷,保障了春耕生产。当下正值北方春耕备耕之时,也是农村土地纠纷高发期,四平市两级法院加大保障三农力度,实行涉农案件马上办,深入田间地头解决纠纷。图为法官在土地纠纷现场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本报通讯员 费季为 于志强 摄

处理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诉讼案件,不断优化市场主体体验,为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保驾护航。

在无锡中院审理的某电子有限公司诉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案中,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生产不合格电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了处罚,法院从处罚决定的作出有无相应事实依据,在实体上是否合法,量罚是否适当以及在程序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各个方面对案涉行政处罚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最终得出该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的结论,依法判决驳回上诉。

此案并非个例,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案件办理中,无锡两级法院坚持实体和程序并重,依法纠正侵犯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同时,支持政府及时制定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3张清单,规范涉企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明确权力运行边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整治冒名登记有力度

2017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涉企业冒名登记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百余件。涉企业冒名登记问题频发,被冒名登记人该如何寻求救济,法院要如何区分弄虚作假与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行政机关审查义务等方面问题亟待解决。

为此,无锡中院组织企业冒名登记撤销程序法律问题专题调研,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共同出台《关于妥善处理以

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效解决行政机关在接到相应投诉后审查尺度不统一、处理结果不统一,部分案件起诉到法院后,法院在审理过程中面临审理标准不统一、类案裁判结果不统一、裁判方式不统一等问题,为有效治理长期以来存在冒名登记乱象提供了制度支撑和操作路径。

“在此类案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如何有效保护当事人实体权利。”无锡中院副院长杨志钢表示,《指导意见》明确救济途径,统一审查标准,确立分类处理、建立工作机制等多方面内容,明确被冒名人的救济途径,厘清各项职能部门职责,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并通过强调健全协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凝聚起治理社会问题、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

实质化解争议有方法

2022年8月5日,一起征收补偿案件的原告代理人携公章来到无锡中院调解室,当场与被告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这起案件的标的额高达3490万元,如果采取诉讼方式不仅双方耗费大量成本和时间,结果也不一定能让双方都满意。”承办法官崔晓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通过与当地政府机关、相关行政机关沟通,明确补偿决定合法合理,确定土地证抵押、注销等问题,确保后续环节万无一失。

“原告当场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申请撤回对本案的上诉以及对另案的上诉,一揽子解决了所有纠纷。目前,该地块全面完成腾房交地,后续项目已经启动。”崔晓明说。

这是无锡行政审判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高质量化解复杂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我们一直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体制创新,在更新审判理念、建设配套机制、提升队伍素质等方面下功夫。”杨志钢说。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合力,无锡中院出台《关于建立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依法、自愿、联动、归口、指导的工作原则,规范诉前调解范围和流程。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通过跨部门协同合作,推动行政争议有效化解;召开全市法院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推进会,全市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的法院、属地法院、属地司法行政机关共同签署《跨区域行政争议化解合作框架协议》,为行政争议案件跨区域办案提供制度支撑。

此外,无锡中院还不断加强法院联动,持续开展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举办行政审判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双月谈”座谈会,与市工商联、市行政审批局等10多家行政机关就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无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展开深入研讨。组织两级法院开展行政审判公开庭审,开展“案例讲解式、菜单点单式、对症下药式”普法宣传活动,参加行政机关组织的专题工作研讨会、联席会。仅2022年,全市两级法院为行政机关培训授课22次,培训工作人员2300余人次,向行政机关发送12篇司法建议,全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做到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产生。



河北省魏县人民检察院近日成立普法小分队深入田间地头,紧紧围绕农民群众所需开展普法宣传,讲解公益诉讼、防范电信诈骗、防范养老诈骗、涉农领域等法律知识,图为检察官向群众宣传讲解涉农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周青鹏 本报通讯员 任寒霜 摄

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延伸公安服务触角

上接第一版

韩国人南先生是辽源市一家林企的技术骨干,2020年12月,他以结婚团聚为由,取得了辽源地区第一张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并办理了医保手续。前不久,南先生患重病到长春市一家医院手术,在办理入院手续时,发现医保卡信息不全无法使用,家属于是向辽源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求助。

出入境民警了解情况后,及时与省市两级医保部门沟通协调,快速开通“绿色通道”,在一周之内为南先生办结了医疗费用的报销事宜。

“‘出入有境,服务无境’是我们一直追求和坚守的服务理念。”辽源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张益昆说。

近年来,为了给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辽源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陆续推出一系列服务举措——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紧急情况开设“绿色通道”;设立金牌引导员,在办证高峰以及节假日开展受理申请服务;组建登门办证志愿服务队,主动为60岁以上老人、行动不便残疾人、身患重症急需赴境外就医的患者、团体出境的企业事业单位等提供登门办证服务等。辽源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服务涉外企业18家,通过深入企业走访增加警企沟通,进一步融洽警企关系,打通警务服务工作“最后一公里”,提升了涉外管理工作质量。

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

“警察同志,我们急需办理一批许可证,用于项目招标,现在能行吗?”2023年1月24日(农历大年初三),吉林省某爆破公司

一名工作人员拨通辽源市公安局综合服务窗口值班电话称,因企业要在3日后参加项目招标,急需办理企业爆破技术作业人员许可证。

了解企业需求后,窗口民警第一时间赶到该单位,帮助企业办理审批手续,不到一个小时便打印出相关证件。企业工作人员拿到证件后,连连称赞:“公安机关的服务真是太给力了。”

“为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我们秉持‘向细节要质量,向问题要进步’的态度,进一步深化‘一门通办’改革,推动政务服务马上办、网络办、贴心办、稳步提升公安机关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水平,实现执法公信力 and 群众满意度‘双提升’。”王中说。

2022年以来,辽源市公安局以推动“一门通办”改革为核心,对全部297个服务事项开展新一轮“减材料、压时限、优流程”活动。城区分别在高新、南康、仙桃、泰安等公安分局设立综合窗口分行;户政窗口全面放开落户限制,放宽民营企业人员落户政策;车辆窗口采取中午不休、晚间延时等方式,每天增加办公时间2.5个小时,保证群众当日办结车驾管业务;针对企业复工复产现实需求,辽源公安采取“足不出户网上办、部分业务延期办、紧急业务上门办”等利企措施,对急需用证的复工企业、人员开通“绿色通道”,实现服务事项快速办理、邮寄送达。

为全力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前不久,辽源市公安局制定出台《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十条措施》,对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办理流程,涉企证照办理实行容缺受理,为企业人才落户提供便利服务等方面进行细化,此举得到吉林省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贺志亮肯定。

护航经济筑牢发展基石

“多亏公安机关快速破案,让企业能够及时恢复生产,防止发生更大损失。”辽源市某铝业公司负责人感慨地说。

今年年初,辽源市某铝业公司负责人焦急地来到高新公安分局报警称,其企业内部服务器遭到黑客恶意攻击,导致系统崩溃,无法正常生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余万元,办案民警反复进行现场勘验后,锁定该企业原网络主管赵某具有作案嫌疑,并将赵某抓获,使该公司快速恢复正常运营生产。

营商环境是企业发展的土壤,辽源市公安局重点围绕全市重点项目、产业目标,全力构建新型治安防控体系,对全市50家重点企业、42家规模以上企业等单位,属地公安机关都建立了定点联系制度。参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标准,帮助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指导帮助企业等内部单位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我们保持当日办结车驾管业务;针对企业复工复产现实需求,辽源公安采取‘足不出户网上办、部分业务延期办、紧急业务上门办’等利企措施,对急需用证的复工企业、人员开通‘绿色通道’,实现服务事项快速办理、邮寄送达。”

为全力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前不久,辽源市公安局制定出台《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十条措施》,对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办理流程,涉企证照办理实行容缺受理,为企业人才落户提供便利服务等方面进行细化,此举得到吉林省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 帅 王新刚

近年来,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用真抓实干兑现“真金白银”,切实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落实到执行工作各方面,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该院执行新收案件3721件,结案3980件,执行“3+1”核心指标等7项指标位列山东省第一,实现历史性突破。

“邹平法院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持续转理念、转模式,切实破解执行难,推动法院工作创一流、走在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邹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新国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集中执行行动成为常态

“邹平市人民法院2023年第5次集中执行行动,现在出发!”2月9日清晨5点,随着邹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姚斌一声令下,28名干警乘6辆警车奔赴各执行现场,开展涉企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组织调解、释法说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现场,执行干警多措并举、刚柔并济,有力震慑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敦促其主动履行法定义务,让年迈的老人不再为讨要赡养费伤了心再伤神,让辛苦的务工人员拿到工资款。

“我们坚持锚定切实解决执行难,聚焦主责主业,突出执行强制性,着眼执行规范化,紧盯执行重点,把握‘快、准、严’3字要求,集中执行力量常态化开展‘夜间执行’‘凌晨执行’‘假日执行’等集中执行行动,让被执行人躲无可躲、藏无可藏。”姚斌说。

据了解,2022年以来,邹平法院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1309人,拘传502人,拘留97人,执行到位金额5208.51万元。

严厉打击规避逃避行为

“没想到你们来真的,我以为你们找不到就走了呢,我先给4万元,每月再慢慢还……”被拘传的王某在邹平法院执行局调解室作保证。

王某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拖欠贷款拒不履行且态度强硬,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向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并多次进行释法说理,要求其依法履行生效判决,均被其以各种理由拒绝。在此次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依法将其拘传,最终王某当场交付4万元,并保证后期每月偿还6000元直至债务还清。

“被执行人以各种手段逃避执行,是我们解决执行难的瓶颈。像王某这种明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法院会坚决实施强制措施,2022年移送涉嫌拒不执行罪线索25件,对阻挠、抗拒执行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最大限度保障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得以实现。”邹平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翔鸥介绍说。

尽心尽力服务企业

“真的是一时糊涂,以后一定诚信经营,感谢法院没有直接采取扣措施,公司才能保住声誉且正常运营盈利。”邹平某建筑安装公司负责人激动地说。

山东邹平某工程建设公司与邹平某建筑安装公司签订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然而,邹平某建筑安装公司始终拒绝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山东邹平某工程建设公司无奈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对案件卷宗进行细致研究,执行干警多次向双方企业负责人沟通,被执行人企业负责人终于意识到诚信是企业立身之本,在短时间内将货款偿还给了申请人。

“听企声、解企忧、纾企困,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邹平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成涛说。

邹平法院秉承“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理念,全方位畅通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灵活采用活查封、活扣押等方式,严禁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查封行为,避免出现“案件办了,企业垮了”局面,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等活动,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集中走访涉诉企业,协助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大力开展执行前调解工作,推动“零强执执行”,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减轻发展压力提供司法保障,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有事“码上见” 实事“马上办”

上接第一版

一“码”当先

“码上反映·马上办理”民情直通平台自2022年5月正式上线运行以来,一大批疑难事项得到高效解决。

白银市水川镇金峰村村民王某与务工单位发生了劳务纠纷。

今年2月5日,王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在该平台填写了情况反映,半小时后就接到村党支部书记曾锡忠的核实电话。

随后,水川镇综治专干王娅婷在平台看到该情况反映后,及时与水川镇综治中心、水川镇司法所联系,并协助王某通过白银市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该矛盾纠纷很快得以成功化解。

意见一键直达,问题即时解决。白银市综治中心副主任杨世斌介绍说,民情直通平台在“政策咨询、矛盾化解、信访维稳、民生服务”等领域实现全覆盖,及时高效解决群众诉求,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该平台已累计受理群众诉求20859件,办结19971件,办结率达96%,实现了一条线打通社会治理全流程,把政府与群众的距离拉近至“指尖”,有效激活了基层社会治理“神经末梢”。

一“码”直通

据了解,“码上反映·马上办理”民情直通平台是以“码上反映”二维码、“白银快办”小程序两个反映渠道,整合数据信息,构建集反映、责任、督办、考核功能架构于一体的综合型服务体系。

截至目前,全市按照小区每栋楼、村组30户一张的标准,共张贴“码上反映”二维码4.4万张,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实现了随时随地反映诉求。

景泰县红水镇宋家庄村党支部书记葛建儒告诉记者,群众有事扫二维码进入民情直通平台反映诉求,反映的一般事项在村一级办结,村级无法办理的,提交至乡镇(街道)按照事项协调办理,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小事(街道)无法解决的事项,提交县区解决。

“该平台为老百姓架起与政府间的网上‘连心桥’,让群众把话说出来,把问题及时解决了,邻里和睦了,基层也和谐了。”红水镇

用真抓实干兑现‘真金白银’

山东邹平法院锚定切实解决执行难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